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.04.11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旨：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近入學，積極獎勵績優學生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高一新生，且國中階段就讀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學生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核定，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將等級加註標示換算為分數，總分為高一全年級前 20 名者（視情況調整）。換算方式如下：

A++ 20 分	B++ 14 分	C 5 分
A+ 18 分	B+ 12 分	
A 16 分	B 10 分	

同分時依五科 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 數量多寡比序，再相同時增額錄取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於入學當年度校慶典禮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之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獎勵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：按當年度核定之經費多寡提報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